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 5 号
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周志强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

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罗雨之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》的议案

1、审议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5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建刚、马亚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